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奇搜”）一员工因购房需要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曾向上海奇搜借款。该位员工向上海奇搜借款额度未超出协议，并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偿还了借款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但本次事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有所滞后，公司应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

2019 年 3 月 25 日